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以部分自有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 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 转让相关资产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实施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转让相关资产的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转让相关资产的调整是 8 家公司股权涉及的 24 处资产（包括房产和土地）降为 6 家公司股权涉及的 19 处资产（包括房产和土地）。

●本次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调整前对外转让 8 家公司股权涉及的 24 处资产（包括房产和土地）转让获得收益约 5.4 亿元（未经审计），调整后对外转让 6 家公司股权涉及的 19 处资产（包括房产和土地）转让将获得收益约 4.3 亿元（未经审计），相对于调整前的转让收益将减少约 1.1 亿元（未经审计）。涉及本次项目资产专项支持计划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收益；本次项目的调整后对当期收入和利润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顺利实施还将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一、以部分自有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 转让相关资产调整概述

根据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新传媒”）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以部分自有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暨涉及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 8 家全资子公司“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REITs)，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权益转让及后续相关手续及所有事宜。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后续工作,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了临时公告(具体详见:临 2017-052、临 2017-062、临 2017-063、临 2018-001、临 2018-002)。

本次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由我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原计划对 24 处物业涉及的 8 家全资子公司“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REITs)。我公司为了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防范资产风险,拟计划将 8 家全资子公司“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涉及的 24 处物业调整为 6 家全资子公司“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涉及 19 处物业。本次减少 2 家全资子公司“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中涉及 5 处物业资产包括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新网工程—安徽图书音像及文化商品经营网点建设项目”中部分已建成的利辛书店物业资产。

本次调整后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涉及 6 家全资子公司“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	合肥新川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409.00	7,099.00	3,310.00
2	合肥新莱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9,375.00	6,169.00	3,206.00
3	合肥新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935.00	3,929.00	2,006.00
4	合肥新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1,293.00	7,571.00	3,722.00
5	合肥新滁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8,308.00	5,486.00	2,822.00
6	合肥新津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9,880.00	6,578.00	3,302.00
合计		55,200.00	36,832.00	18,368.00

本次调整后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减少 2 家全资子公司“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	合肥新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	6,023.00	3,108.00
2	合肥新毫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4,266.00	2,758.00	1,508.00
合计		13,397.00	8,781.00	4,616.00

为实现上述调整结果，我公司需将减少 2 家全资子公司“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涉及 5 处物业资产对应权益由中建投信托·皖新阅嘉 2017 单一资金信托中予以剥离。鉴此，根据我公司认购“皖新光大阅嘉 2017 单一资金信托”状况、项目的整体操作流程以及相关的临时公告，拟将按原状分配方式将合肥新毫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肥新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两家 SPV 公司股权转回至公司名下。

本次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REITs），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权益转让及后续相关手续及所有事宜。本次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转让相关资产调整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REITs）调整前对外转让8家公司股权涉及的24处资产（包括房产和土地）转让获得收益约5.4亿元（未经审计），调整后对外转让6家公司股权涉及的19处资产（包括房产和土地）转让将获得收益约4.3亿元（未经审计），相对于调整前的转让收益将减少约1.1亿元（未经审计）。涉及本项目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收益。鉴于相关合同尚在履行中，该项目产生的收益及因项目而产生的回租租金确认时间和数额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对公司当期的收入、利润产生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REITs）转让相关资产调整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后期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的进展公告。本次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顺利实施还将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